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Y FINANCIAL (SHENZHEN) CO., LTD.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52)

建議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進行建議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條件獲達成後，方會落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本公司未必進行轉板上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轉板上市

本公告由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9.26條及第17.10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作出。

茲提述該等公告及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九A章及附錄28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轉板上市的理由

H股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於GEM上市。本集團為一間金融服務公司，專注於在中國提供基於設備的融資租賃、保理、諮詢服務及客戶轉介服務以及供應醫療設備。

董事相信，轉板上市將提升本集團企業形象以及提高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市場聲譽，進而將提高本集團獲取優質客戶的能力及鞏固本集團持份者及投資者對本集團的信心。H股於主板上市亦將改善H股的買賣流通量以及本公司的籌資能力。董事認為，轉板上市將有益於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並因此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無於轉板上市後改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的即期計劃。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控制權概無變動

自H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杉杉香港、杉杉股份、杉杉集團、寧波甬港、杉杉控股、青剛投資、鄭先生及周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總共於149,500,000股非上市外資股中擁有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6%。

本公司確認，自股份於GEM上市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制權概無變動。

轉板上市的條件

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會落實：

- (i) 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中國相關規則及規例訂明的全部適用主板上市規定；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內資股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及H股股東類別大會各大會上就轉板上市及細則修訂取得股東批准；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現有H股於主板上市及買賣；及
- (iv) 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進行有關轉板上市及／或細則修訂所需的備案及／或取得所有其他相關同意或批准(如有)。

於本公告日期，已就轉板上市及細則修訂正式取得相關股東批准。有關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通函。

本公司須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後15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有關轉板上市的書面報告。

上市規則涵義

自H股於GEM上市起，本公司主要業務及控股股東概無變動，因此，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1A條及主板上市規則附錄28所載的過渡安排，本公司符合合資格發行人(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的資格，毋須刊發上市文件。

本公司已委任創陞融資有限公司為其轉板上市的保薦人。

一般資料

董事會謹此強調，轉板上市的最終時間表尚未落實。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有關轉板上市的進展。

務請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轉板上市須待(其中包括)本公告所載轉板上市條件獲達成後，方會落實。概不保證，聯交所將批准轉板上市。因此，本公司未必進行轉板上市。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的表決結果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細則修訂
「細則修訂」	指	修訂細則以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將於H股在主板上市及開始買賣當日起生效
「細則」	指	不時現行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細則修訂
「本公司」	指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目前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452)
「控股股東」	指	具主板上市規則及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告而言，指杉杉香港、杉杉股份、杉杉集團、寧波甬港、杉杉控股、青剛投資、鄭先生及周女士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及非上市 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並舉行的內資股股東及非上市外資股股東類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細則修訂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認購及繳足股款，而所有該等股份未曾於聯交所上市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並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細則修訂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目前於GEM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股東類別大會」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召開並舉行的H股股東類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轉板上市及細則修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屬下負責主板上市事宜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主板」	指	聯交所於GEM成立前營運的證券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證券市場繼續與GEM一併由聯交所營運。為免生疑問，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鄭先生」	指	鄭永剛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周女士」	指	周繼青女士，控股股東之一
「寧波甬港」	指	寧波甬港服裝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杉杉控股擁有97.34%權益，其餘權益由杉杉股份若干僱員及前僱員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青剛投資」	指	寧波青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鄭先生及周女士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杉杉股份」	指	寧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票代碼：600884)，為控股股東之一，由杉杉集團、杉杉控股及鄭先生分別擁有32.69%、7.18%及0.04%權益，其餘權益由其他公眾股東擁有
「杉杉集團」	指	杉杉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寧波甬港及杉杉控股分別擁有62.96%及17.14%權益，其餘權益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擁有
「杉杉控股」	指	杉杉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由青剛投資及龍游順龍投資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1.81%及2.20%權益，其餘權益由杉杉股份若干僱員透過彼等控制的有關公司擁有
「杉杉香港」	指	香港杉杉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杉杉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除另有所指外，包括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或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非上市外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轉板上市」	指	建議H股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非上市外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由非中國自然人或非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以人民幣以外貨幣認購及繳足股款，目前尚未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非上市外資股股東」	指	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

承董事會命
富銀融資租賃(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莊巍

中國深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鵬先生、翁建興先生及王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莊巍先生(主席)、錢程先生及孫路然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志偉先生、韓亮先生及劉升文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至少七天在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上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yleasing.com登載。